

上蓋結構工程及結構（改動及加建）工程的一般規定

為確保完全遵從《建築物條例》，統籌建築工程的認可人士須審慎行事，將此項批准附帶的所有施加條件通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／註冊專門承建商。

2. 你有責任確保已批准的工程與經批准的建築圖則一致。請注意，此次呈交的結構圖則獲批准，並不代表建築事務監督會批准任何與此申請相關的建築圖則。[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16(3) 條，除非相關的建築圖則已獲批准，否則不會獲同意展開及進行目前已批准的工程。]##

3. 請注意，此項批准要求的記錄圖則及／或測試報告應在隨附的附錄所指明的時限內呈交。延遲呈交所需文件可能會令表格 BA14 及／或佔用許可證的申請未能適時處理。

4. 請注意，在施工期間，如擬就上述已批准工程作小規模修改，應先獲取豁免，不受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 33(1) 條規限，才進行小規模修改工程。因此，你應在首次申請展開上述工程的施工同意書時，同時提交豁免申請。另請參閱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ADM-19 第 29、30 及 31 段。

5. 圖則獲批准的同時，請注意以下條件：

(a) 根據《2009 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》及《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》，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、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／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各有一隊監督人員監督地盤的 [詳情請參閱批准信] 工程，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，不會使任何建築物、構築物、土地、街道或設施的安全度不足夠，或減損其穩定性，或對其造成危險。

6. 關於上文第 5 段，上述工程的地盤監督細節須納入監工計劃書內，並在申請施工同意書之前或同時呈交。

7. 另請參閱本署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發出有關“安全智慧工地”系統的通告函件(可於屋宇署網站“資源”分類下的“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”版面下載,或於<https://shorturl.at/jmyBY>直接下載)。本署籲請採用“安全智慧工地”系統,根據建築工程的性質和所涉及的高風險工作內容,選擇適合的智能安全系統納入建築合約。此外,“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”已於 2023 年 4 月 1 日推出新資助類別,為每名承建商/分包承辦商提供高達 750 萬港元的資助,以支持業界在私人建築地盤採用“安全智慧工地”系統。詳情請瀏覽 <https://shorturl.at/chkwy>。

8. 為促進環保及方便有效製備及審批結構工程呈交文件,請通過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(ESH)以指定的電子規格呈交結構圖則,代替傳統的紙本呈交方式。有關 ESH 的詳細資料及涵蓋的圖則種類,請參閱 ESH 網站 <https://esh.bd.gov.hk>及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ADM-17。

不適用於樁帽工程